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宗明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3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、2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）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編號1、2所示機車內之汽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

法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林福氣、凌進煌之指述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為其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分別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騎走後，又將機車騎回原址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坦認不諱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17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75-77、88-89、104-106、197-19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福氣、凌進煌於警詢時（偵卷第79-82、93-95頁）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（偵卷第83-85、97-101、123-125頁）附卷可稽。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。

㈡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他人之動產，為其構成要件。是刑法竊盜罪之成立，乃以行為人之竊取行為，係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即行為人有將所竊取之物據為己有之意思為必要，非謂行為人有不告而取之竊取行為，即可不問其主觀之意圖為何，一概論以竊盜罪。若行為人僅係供己一時使用，於使用完畢後，即將車輛返還，乃屬學理上所稱之「使用竊盜」，並不在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範圍之內。申言之，刑法竊盜罪之成立，除須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，尚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，始足當之，如其目的僅在供自己使用收益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即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再者，取得他人之物為一時之用，且使用結果無關物本身之權義或處分等行為，可謂之「使用竊

盜」，應認與刑法上之竊盜罪有別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8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㈢查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7時12分許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機車騎走後，於同日18時16分許將該機車騎回竊取地點；又於114年7月29日23時15分許，將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騎走後，於114年7月30日0時50分許將該機車騎回竊取地點等情，此經證人即被害人林福氣、凌進煌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（偵卷第83-85、97-101頁）在卷可按。再者，被告於原審時供稱：我騎附表編號1、2的機車是去找朋友，因為機車是別人的，在被警察發現之前，我就自己騎回來還給被害人等語（原審卷第240-241頁）。據上而論，被告雖未經被害人林福氣、凌進煌同意下擅自騎乘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機車；然而，依被告使用該等機車之時間，分別約為1小時、1小時30分鐘，且被告於使用後將該等機車停放回相同之位置，足認被告確僅止於使用附表編號1、2機車後，返還該等機車予所有權人之意思。從而，被告主觀上確有使用機車後交還之意，並無據為己有之犯意，故難認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。

㈣承上說明，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不能以該罪相繩。

五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知悉車輛行駛須耗用汽油，擅自使用附表所示他人所有之機車，對因此耗用之汽油卻無任何補足之舉，自可認定其對此騎車期間耗用之汽油具備不法所有意圖，其竊取汽油事證明確。㈡被告於短時間內分別竊取如附表所示機車2輛，可見並非偶然單次借用之主觀心態，顯然被告確有任意攫取他人財物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心態甚明。㈢被告主觀上顯已有排除原權利人對於車輛、汽油之支配狀況，而以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地位自居之心態，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等語。惟被告主觀上既係暫時使用該機車代步，其目的即非在消耗其內之汽油，汽油之消耗僅為使用機車之當然結果，應屬「使用竊盜」之當然結果，此

部分應僅為民事糾葛，尚難認其行為已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，已如前述；故檢察官主張上情，核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竊盜犯行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竊盜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七、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竊盜之犯行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昀渝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為	告訴人／被害人
1	114年7月22日17時12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前	被告於左列時地見林福氣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，徒手將	林福氣（未提告）

			該普通重型機車騎走，復於114年7月22日18時16分許將車輛騎回上址。	
2	114年7月29日23時15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	被告於左列時間、地點，見凌進煌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，徒手將該普通重型機車駛離現場，於114年7月30日0時50分許將車輛騎回原處。	凌進煌